

113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

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－宜蘭區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1291 號函『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』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劃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促進教學多樣化。
- 二、輔導教師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並培養其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研習對象：羅東高商、宜蘭高中、本縣各級學校教師(優先錄取)、教育部主管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、重點學校教師與負有數位教學示範與推廣角色之教師。
- 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0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弘道樓 4 樓自主學習教室，採實體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授課講師：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林梅英主任。
- 五、研習內容：詳見時程表 (附件一)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2. 報名網址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網址 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
課程代碼：4469879

3. 研習當天請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退，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如對本活動及報名有疑問，請電洽羅東高商教務處設備組。

電話：(03)9512-875 轉 204 (江組長)

公務信箱：a0487@tmail.ilc.edu.tw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員差旅費須由各單位協助或教師自理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。
2. 敬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代課鐘點費由各學校 113 年數位精進方案經費支應。
3. 本研習需先完成 A1、A2 數位學習工作坊，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。
4. 因場地容納人數及維護課程品質，故本場次限額 36 人。

附件一：

113 年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計畫—時程表

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

承辦學校：羅東高商 宜蘭高中

113 年 0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

地點：國立羅東高商 弘樓樓 4F-自主學習教室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(助教)/主持人
9:00-9:10	報到與開幕式	羅東高商、宜蘭高中
9:10-10:40 (90 分鐘)	深化「數位教學指引」- 概念與運用	臺東高商 林梅英主任 (羅東高商 宜蘭高中團隊)
10:40-10:50	中場休息	羅東高商、宜蘭高中
10:50-12:20 (90 分鐘)	生成式 AI 與數位教學之運用	臺東高商 林梅英主任 (羅東高商 宜蘭高中團隊)
12:20-13:00	午餐	羅東高商、宜蘭高中
13:00-14:30 (90 分鐘)	數位教學示例研讀與檢核表的應用	臺東高商 林梅英主任 (羅東高商 宜蘭高中團隊)
14:30-14:45	中場休息	羅東高商、宜蘭高中
14:45-16:15 (90 分鐘)	數位工具平台評量數據－解讀與應用	臺東高商 林梅英主任 (羅東高商 宜蘭高中團隊)
16:15~	賦歸	

備註：建議學員可以自備筆電或平板等載具設備，以利實機操作。(現場也可以借用)